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07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键桥通讯	股票代码	002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丛丰森	王思邈	
电话	0755–26551650	0755–26551650	
传真	0755–26635033	0755–26635033	
电子信箱	keybridge@keybridge.com.cn	wsmiao@keybridg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348,039.98	275,716,478.11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8,884.99	16,989,430.08	–1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09,817.23	2,100,272.48	–60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363,281.25	116,896,070.76	–20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2.01%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2,710,636.59	1,960,432,172.67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8,192,814.60	857,560,501.83	–1.0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	78,000,000	78,000,000	质押	72,260,000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0%	72,338,916	0	质押	72,000,000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3.93%	15,441,620	0	质押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5,999,904	0		
胡兰	境内自然人	1.09%	4,295,57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000,000	0		
李春辉	境内自然人	0.92%	3,605,921	0		
陈南京	境内自然人	0.91%	3,594,256	0		
刘昊青	境内自然人	0.83%	3,270,000	0		
屠爱容	境内自然人	0.76%	3,006,92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胡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32,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公司股东刘昊青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走专网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之路，聚焦电力、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四大行业，整合新老资源，发扬公司专业方案、优质服务、量身定制这三大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创新，通过各种形式的投资和合作有效拓展了大数据领域和金融领域的业务，并成立了智慧城市事业部，进行了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的探索。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运营良好，在巩固原有市场，维系现有客户的同时，通过加大对新市场、新客户的拓展，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国内宏观经济趋势依旧严峻，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局部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滑；同时，为扩大市场份额，抢占新市场，出于市场战略的需要，会影响公司短期的毛利率水平。受上述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展，上半年已确认收入项目中，毛利率低的项目占比较高，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多处于建设期和投入期，大部分项目尚未产生收益。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348,039.98元，同比增长7.12%；实现利润总额–6,839,675.53元，同比下降14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8,884.99元，同比下降133.8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详见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户（其中：新设子公司2户），即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1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代英		
电话	0755–26997888		
传真	0755–26986712		
电子信箱	message@zowe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6,695,355.00	1,789,457,577.17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70,429.79	–23,886,310.19	13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4,300.14	–31,486,808.41	10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591,931.79	261,954,505.21	6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73%	2.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8,451,010.53	3,208,566,941.47	–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2,501,532.63	1,340,400,893.24	0.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传武	境内自然人	16.32%	79,000,920	59,250,690	质押	36,300,000
何学忠	境内自然人	4.80%	23,239,906	0		
魏杰	境内自然人	1.74%	8,425,900	0		
颉涛	境内自然人	0.92%	4,451,500	0		
董海军	境内自然人	0.76%	3,697,190	2,348,595		
上海荣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464,121	0		
深圳市润凡投资有限公司–润凡前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300,000	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优先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2,229,133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44%	2,115,138	0		
杨进	境内自然人	0.41%	1,986,8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夏传武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何学忠与上海荣利纺织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学忠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656,226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83,680股；股东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425,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股东上海荣利纺织品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00,321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3,800股；股东吕良丰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60,413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725股；股东杨进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32,499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4,400股。 以上股东中，股东魏杰使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6,463,000股；股东杨进使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1,986,899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报告期初未发生变化。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通讯设备及消费电子产业环境产生了很多变化，手机逐步替代PC成为个人中心，由此带来智能硬件行业蓬勃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主动调整业务形态，优化低附加值订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137,669.54万元，同比下降23.07%；得益于公司前期对产线自动化升级的投入，制造成本显著降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7.04万元，同比大幅度增长139.65%。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逐步调整业务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主要工作如下：

1、加强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提高自动化水平。公司扎根ODM、EMS电子制造10多年，已发展成为一家效率驱动型的一站式智能终端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精密模具、制造、采购、物流以及自动化等一系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发挥近年来在自动化制造装备方面的技术积累，不断升级改造半自动化产线，规模效益初显，有效减少了用工成本，缓解了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加强科技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在保持网络通讯产品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坚持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研发投入，全面提高研发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自主研发了wifi放大器、IP camera、智能自行车行车电脑等产品，与小米、华为、奇虎360等知名企业展开了更深层次的合作。

3、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宽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投资参股了深创谷、翼加投资等公司，产品解决方案涉及的领域包括移动终端定制、智能家居、健康骑行、车联网、可穿戴设备、视频影像等，未来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新客户份额，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6年上半年，公司在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压力下，经营稳定，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任务，企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局面。未来公司将抓住机会，紧跟市场发展的节拍，及时把握市场热点，不断导入迎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巩固和加强公司在产品规划、研发、设计等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加大智能制造项目及创新支持平台项目的投入，促进公司快速、稳健、持续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增加1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传武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7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7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8月1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为：国投瑞盛，基金代码为：161232。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16年8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盛基金”）参加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代码：002743.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富煌钢构发布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现将瑞盛基金投资“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数量（股）	9,338,521.00
总成本（元）	119,999,994.85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54%
账面价值（元）	120,093,380.06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55%
限售期	自2016年8月19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注：1、账面价值与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2016年8月18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康力电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盛基金”）参加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代码：002367.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康力电梯发布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现将瑞盛基金投资“康力电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数量（股）	6,489,292.00
总成本（元）	99,999,989.72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28%
账面价值（元）	99,935,096.80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28%
限售期	自2016年8月19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注：1、账面价值与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2016年8月18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利混合（LOF）（场内简称：国投瑞利）
基金主代码	161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18个月（含18个月），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8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8月23日

注：根据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自2015年2月5日起至2016年8月4日止，自2016年8月5日起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并于2016年8月23日起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与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场外申购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为0.5%。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365日	0.50%
365日≤持有期＜730日	0.25%
持有期≥730日	0%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人其份额持有期限以份额实际持有时间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人其份额持有期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场外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场外赎回的份额，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30个自然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3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6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大于等于6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 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开通定期定投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元）
1	中国银行	√	100
2	招商银行	√	300
3	浦发银行	√	300
4	平安银行	√	300
5	国泰君安证券	√	100
6	中信建投证券	√	100
7	国信证券	√	100
8	招商证券	√	100
9	中信证券	√	100
10	银河证券	√	100
11	海通证券	√	100
12	申银宏源证券	√	500
13	兴业证券	√	100
14	安信证券	√	300
15	万联证券	√	200
16	渤海证券	---	---
17	华泰证券	√	100
18	山西证券	√	200
19	中信证券（山东）	√	100
20	东吴证券	√	100
21	信达证券	√	100
22	长城证券	√	100
23	光大证券	√	100
24	广州证券	√	200
25	东北证券	√	100
26	上海证券	√	200
27	国联证券	√	500
28	平安证券	√	100
29	华安证券	√	100
30	国海证券	√	100
31	东莞证券	√	100
32	中原证券	√	100
33	国都证券	---	---
34	东海证券	---	---
3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	---
36	中泰证券	√	500
37	世纪证券	√	100
38	第一创业证券	√	100
39	中航证券	---	---
40	华福证券	√	100
41	华龙证券	√	100
42	中金公司	---	---
43	华鑫证券	√	100
44	中投证券	√	100
45	江海证券	√	100
46	国金证券	---	----
47	华宝证券	√	100
48	长城国瑞证券	√	100
49	天相投顾	√	100
50	和讯科技	√	100
51	诺亚正行	√	1,000
52	众禄基金销售	√	100
53	天天基金销售	√	100
54	好买基金销售	√	200
55	数米基金销售	√	100
56	长量基金销售	√	100
5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	√	100
58	展恒基金销售	√	100
59	大智慧基金销售	----	---
60	联泰资管	√	100
61	汇付金融	----	---
62	陆金所资管	----	----
63	盈米财富	√	100
64	中信建投期货	√	100
65	中信期货	√	100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6.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5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6年8月23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直销网上交易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仅包括直销柜台，不包括网上交易）开通跨TA转换业务，且仅接受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直销柜台跨TA转换业务只接受转出金额为500万元及以上的转换申请。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人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软件
股票代码：　6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细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东方四队东新1巷4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东方四队东新1巷4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软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文细棠
上市公司/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文细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4427574股中国软件股票的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文细棠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东方四队东新1巷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顺威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获取投资收益

二、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股份计划

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8月18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在中国软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263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32%。

2016年7月18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增持中国软件3289750股达到251716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9%自2016年7月18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			卖出		
	种类	数量（股）	占比	种类	数量（股）	占比
20160718	A股	3289750	0.66%	A股	617774	0.12%
20160719	A股	3090807	0.62%	A股	421750	0.09%
20160721	A股	730224	0.15%	A股	0	0
20160722	A股	1312631	0.27%	A股	522245	0.11%
20160725	A股	0	0	A股	927917	0.19%
20160726	A股	526253	0.11%	A股	1783500	0.36%
20160727	A股	896083	0.18%	A股	337500	0.07%
20160728	A股	3011375	0.61%	A股	0	
20160808	A股	648200	0.13%	A股	0	
20160809	A股	140700	0.03%	A股	0	
20160812	A股	635600	0.13%	A股	0	
20160815	A股	5745880	1.16%	A股	108100	0.02%
合计		20027503			47187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6年8月17日起前6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应当披露如下情况：

月份	买入			卖出		
	种类	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种类	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201603	A股	1195900	19.33	A股	0	0
201604	A股	8543300	19.80	A股	0	0
201605	A股	1969600	19.43	A股	300422	22.47
201606	A股	4944100	19.02	A股	2470858	24.87
201607	A股	16157600	25.23	A股	5749383	26.69
201608	A股	5752500	20.83	A股	126411	23.96
合计		38563000			864707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细棠

日期 2016年 8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查阅方式

1、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中国软件	股票代码	6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文细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 21881917 持股比例：4.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变动数量：26309491 变动比例：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细棠

日期：2016年8月18日